

什麼是基督教教育？魏司道

What is Christian Education? Johannes G. Vos

譯：ChatGPT/MT-RTV TAIWAN

「神雖然在祂工作的明鏡中是那麼清楚地彰顯祂自己以及祂永恆的國度，我們卻是如此愚鈍，總看不到這些明白的彰顯，以致我們從中得不到任何益處。宇宙的構造和安排是如此美妙，然而，在仰觀天象和掃視地形之時，有幾個人會想到創造主呢？我們豈不是滿足於懶散地觀看祂的工作，而完全忽視祂嗎？」——約翰·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第壹卷第五章第11節。（麥種）

所謂基督教教育，是指以歷史性的基督教對神、人與宇宙，以及三者彼此關係的看法，作為基礎與統一原則的教育。這種歷史性的基督教哲學，在加爾文主義，亦即改革宗信仰中，得到了最全面、最一致的表達。因此，最全面、最一致的基督教教育，也必須以改革宗或加爾文主義對神、人與宇宙，以及三者彼此關係的看法為基礎，並由此統整起來。

為什麼需要基督教教育？為什麼我們所需要的不只是教育，而是明確的基督教教育？

基督教教育的首要目的，並不是訓練年輕人成為牧師、宣教士，或從事其他所謂「全職基督教事奉」的專門職業。那是聖經學院與神學院的任務，而不是一般基督教學校與大學的任務。

「你要.....盡意愛主——你的神」（太二十二 37）。

首先，基督教教育之所以必要，乃是為了神的緣故。這條誡命表明，凡是人的理智活動所涉及的領域，都必須承認、尊崇並事奉神。人首先有義務盡意愛主他的神；這項義務先於並高於對個人與社會需要的一切考量。認為神與教育無

關的教育，無法實踐這項命令。教育必須坦率而明確地承認聖經中的神，並以祂作為教育的首要前提。「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 7）。

其次，基督教教育也是為了在教育領域中，表達世上兩類人之間根本的差異，也就是重生者與未重生者之間的差異。人類的罪不僅損害了人的屬靈與道德本性，也損害了人的理智與心思。使徒保羅受聖靈默示，告訴我們罪對人的理智造成了什麼影響。

他說，人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 21-22）。因此，罪使人的心思昏暗，使人變得愚昧，無論他多麼自稱為聰明。唯有藉著重生或新生的神蹟，人的理智所受到的損害才能除去。

聖靈在人重生時所做的工作，不僅影響人的屬靈與道德本性，也影響人的理智；祂使人心中的眼睛明亮（弗一 18）。人開始在神的光中看見事實（詩三十六 9），也就是開始看見事實真正的意義。另一方面，未重生者仍然堅持，事實可以憑人的眼光來理解和解釋；他不承認任何高於人的心思的範疇，也絕不承認自己的心思已因罪而昏暗。

人類當中這種根本的分歧，產生了兩種截然不同、彼此無法調和的人生哲學。廣義而言，這兩種人生哲學可以稱為世俗的人生哲學與基督教的人生哲學。前者以人為中心，認為人目前的狀態是正常的；後者以神為中心，認為人目前的狀態是不正常的，因為他的生命已被罪摧殘。

這兩種人生哲學相距之遠，如同東離西一般。兩者之間存在一道無法跨越的鴻溝，不能妥協，也不能調和；因為一方認為神無關緊要，另一方則認為神至關重要。

這兩種根本不同的人生哲學，也必然會表現在兩種根本不同的教育形態中。未重生的人類在世俗教育中表達其內在原則；重生的人類，也就是基督徒群體，也必須在基督教教育中表達其內在原則。

未重生者總是理所當然地認為，聖經中的神並不存在。他或許有某種神觀，但其中的神是被縮減、受限制而有限的；他卻始終認定，聖經和歷史性基督教所宣告的神並不真實。他也假定，人與宇宙能夠自我解釋，可以不必涉及聖經中的神而得到理解。

另一方面，基督徒必須始終以聖經中的神確實存在為前提，並且相信祂對宇宙

中的每一項事實，都具有絕對的意義。

世俗與基督教的人生哲學無法彼此調和；無論在出發點或結論上，兩者都無法相容。前者從人與宇宙出發，最終卻誤解了人與宇宙；後者從聖經中的神出發，因而真正洞察實在的意義。

人生中沒有任何領域，可以不受重生者與未重生者之間差異的影響。神、創造與護理這三項偉大的教義，必須成為重生者進行一切研究的大前提；未重生者卻拒絕這些教義，或認為它們無關緊要。

對這三項教義，不可能保持真正的中立。未重生者活在一個夢境般的世界中。他以為事實能夠自行存在，並且單憑人的理性，不必涉及聖經中的神，便能充分解釋一切事實。

另一方面，基督徒知道，事實並非自行存在，也不能單憑人的理性得到充分解釋。基督徒不相信事實只是「就那樣存在著」。這些都是受造的事實，而不是自存的事實；因此，唯有以神、創造與護理的教義為前提，才能真正理解它們。神是事實存在的理由；創造是事實存在的來源；護理是事實存在的方式。

未重生者也假定，人的心思是一個未受造、自行存在的心思，足以成為事實絕對而最終的解釋者。另一方面，重生者明白，人的心思並非自行存在；它是受造的心思，不足以成為事實絕對而最終的解釋者。重生者承認，在最終解釋事實的意義時，他必須倚靠神的啟示。

因此，教育若不是建立在世俗、非基督教的基礎上，就是建立在基督教、以神為中心的基礎上。模糊這項區別，實際上就等於把教育領域拱手讓給非基督教的人生哲學。

因為人類中的絕大多數人，都未經反省地接受非基督教的人生哲學，甚至不假思索、毫無察覺地持守這種觀點。另一方面，基督教的人生哲學要求人的思想經歷一場革命，而這場革命來自新生的神蹟。唯有聖靈在人格深處所施行的重生工作，才能帶來這樣的改變。

可悲的是，許多無疑已經重生的基督徒，仍然沒有看見基督教信仰對整體人生的意義。他們仍從世俗或非基督教的人生觀出發，看待人與宇宙，包括教育領域。許多基督徒的靈魂似乎已經得救，他們的心思卻仍糾纏在非基督教的人生觀中。

對基督教教育的錯誤看法

一、基督教教育並不等於僅限於宗教領域的教育

許多人認為，基督教教育就是僅限於宗教領域的教育；但這種觀念對基督教教育的理解過於狹窄。這些人似乎認為，神只與人靈魂的得救有關，與整個世界和人生並無關係。

我們不可把基督教教育限制在宗教領域。若是如此，我們就無法在整體人生與知識中榮耀神。我們不僅需要基督教的救恩觀和宗教生活觀，也必須有基督教的歷史觀、經濟觀、政治觀和物理學觀。神若不是在每一處都是神，就根本不是神。

二、基督教教育並不等於在世俗教育上附加一些宗教性要素

這是對基督教教育非常普遍的誤解，即使在許多熱心的基督徒中也是如此。例如，一般人對基督教大學的理解，是它在數學、化學或英國文學等科目上，與其他大學完全相同，只是在一般課程之外，另外加上聖經課程、每日禮拜、佈道活動、宗教主題週、禱告小組和基督教事奉團體等。

這些明確的宗教性要素，確實具有極大的價值與重要性；然而，這些要素本身並不能使一所教育機構真正成為基督教學校，正如一個人僅僅到教會聚會、隨身攜帶一本袖珍新約聖經，也不能使他成為基督徒。

基督教教育並不是從外部為世俗教育附加一些基督教要素。基督教教育意味著，教育的本質與內在特性從始至終都必須是基督教的；不只是在禮拜堂和聖經教室中如此，在每一間教室、每一座實驗室中，以及每一位教師的生活與思想中，也都必須如此。

基督教教育的本質

為了說明基督教教育與從非基督教人生哲學所產生的教育有何根本差異，讓我們從基督教教育的來源、準則與目的三方面，思想基督教教育的本質。

一、基督教教育的來源

基督教教育的來源不是社會本身，而是基督徒，也就是那些以神為一切的人。

社會中的大多數人尚未重生，並且持守非基督教的人生哲學，因此社會本身無法產生真正的基督教教育。水流不能高過源頭。凡是出於社會或一般大眾所推動的教育，都不會同意認真看待聖經中的神，也不會接受真正的基督教教育所必須根據的神、創造與護理等前提。

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同樣地，出於社會本身的教育，也不會承認罪已經損害人的理智，以致人需要重生；然而，承認這件事，乃是一切真正基督教教育觀不可或缺的基礎。

因此，我們必須得出結論：基督教教育的來源必須是基督徒，也就是社會中重生的群體；他們藉著聖靈在人格深處特別的工作，領受了重生所賜的新生命原則。

二、基督教教育的準則

準則是一種公認的權威，用來衡量、規範或指引一件事。非基督教的人生哲學在社會中尋找這項準則。它談論社會的需要、壓力與要求等，並以這些作為決定教育性質與內容的準則。

另一方面，真正的準則乃是聖經，因為聖經啟示了神的心意與旨意。這正是基督教人生哲學所承認的準則。

我們說，教育真正的準則是那啟示神心意與旨意的聖經，當然不是指聖經應被視為化學、數學或心理學的教科書；而是說，聖經中與各領域相關的原則，對每一個研究領域都具有規範性。聖經與人生及知識的每一個領域都有關係，因為神才是一切生命與知識真正的源頭。

科學事實絕不可被視為在「事物的本質中」自行存在；它們必須始終被視為受造的事實，唯獨藉著聖經中的神之創造與護理而存在。自然律同樣不可被視為在「事物的本質中」自行存在；它們必須始終被視為受造的定律，藉神的創造而存在，藉神的護理而運作。人的心思絕不可被視為足以成為事實絕對而終極的解釋者；我們必須始終承認，最終決定事實具有什麼意義，以及各項事實如何彼此關聯的，乃是神。

神必須是每一本教科書的大前提。神必須是每一間教室的首要預設。每一座實驗室都必須承認，所研究的是神手所作的工。

當然，這裡所說的神，不是某種模糊或扭曲的神觀，而是又真又活的神，是聖經中的神。「起初，神……」必須成為一切真正基督教教育的口號。

在教科書、教室和實驗室中，學生將學習循著神的思想而思想。與非基督教學校的學生不同，他將明白，嚴格來說，人的思想從來不是真正具有創造性的，

而是源自神早已具有的思想。人所謂「創造性的」思想，實際上是神永恆的預旨在人的理智中展開；神從永恆中，早已預定一切在時間中發生的事。對人的心思而言是嶄新的事，在神的心思中卻如永恆一般古老。

聖經作為真正基督教教育準則的功能，進一步包含兩項意義：

第一，教育不只是訓練；教育的本質在於使學生能夠掌握一切事物真正的意義，也就是神、人與宇宙真正的意義。

第二，真正的基督教教育不會像非基督教教育通常呈現的那樣，成為各種不同原則與觀點的雜亂拼湊；它具有一項統一原則，就是聖經中的神，是對一切實在施行主權、積極作為的主。

一切事物都將與這項統一原則產生關聯，一切事物也都將環繞這項原則而得到安排。這項統一原則所帶來的結果是，學生不會僅僅獲得大量零散的資訊，以及對各個專門領域的深入認識，而會獲得對神、人與宇宙一貫而統一的想法；也就是一種真實有效的人生哲學，使他真正洞察一切事物究竟具有什麼意義。

世俗教育不斷摸索，試圖尋找這樣的統一原則，卻始終無法找到。真正的基督教教育則擁有唯一真正有效的統一原則。接受基督教教育的學生，有時所得的細節資訊，可能不如接受世俗教育的學生那麼多；但至少他們知道這一切究竟具有什麼意義。

他們會逐漸明白，唯有在神的光中，人才能真正得見光（詩三十六 9）；唯有當一切事物與聖經中的神產生關聯時，才真正具有意義。

正如一位著名的基督教哲學家所說：「一個在物理學中沒有神的人，最終也會擁有一種沒有神的宗教。」神若在實驗室中不是神，那麼祂在教會中也不是真正的神，在任何地方都不是神。

三、基督教教育的目的

基督教教育的目的是榮耀神，並謀求人真正的福祉；後者必須從屬於神的榮耀。因此，它的目的超越人類社會，是高於並超越人類本身的。

唯有當神的榮耀成為最高目標時，人真正的福祉與幸福才能實現。若以「社會福祉」或「人格潛能的發展」等純粹屬人的目標，取代神的榮耀，人所得的益處與幸福終將證明是虛幻的。

以榮耀神為超越性的目的，意味著社會出於實用主義的要求，也就是訓練人謀

生技能的要求，絕不可壟斷一所真正基督教學院或大學的課程性質與內容。教育的重點，始終必須是使學生獲得一種真實有效、以神為中心的整全人生觀。

當然，實用性質的課程可以適當地納入其中；但真正的基督教學院或大學，不會容許推銷術、簿記和廣播等科目，排擠歷史、哲學、文學、純科學和宗教等課程。

換句話說，重點始終應當放在教育，而非技能訓練；獲得一種統一的人生觀，必須優先於取得實用技能。

因此，基督教教育的目的，乃是履行在人生每一個領域中榮耀神的使命，並將每一個思想奪回，使之順服耶穌基督（林後十 5）。

這意味著，我們應當有意識、有目的地在人生每一個領域中榮耀神，而不只是像飛鳥或一根草葉那樣，無意識、不由自主地榮耀神。

如同在其他一切事上，我們也應當以在教育中榮耀神為目標。這表示，我們必須坦率而明確地承認，聖經中的神是每一項教育活動的大前提與最終目的。

基督教教育中的宗教性要素

聖經課程和禮拜等宗教性要素，本身不能使教育成為真正的基督教教育；然而，這些要素是真正基督教教育不可缺少的部分，也具有極大的重要性。

宗教性要素必須整合於整體教育之中

在真正的基督教教育中，宗教性要素必須與學校其餘的課程和生活相互關聯。這種關聯不是外在的，而是有機的。

換句話說，這些宗教性要素不只是額外附加的東西，而是整體課程與學校生活的最高表現。

在歷史教室與化學實驗室中，學生將學習循著神的思想而思想，也就是那些使歷史與化學成其所是的神之思想。在聖經教室中，學生將學習循著同一位神的思想而思想，也就是祂在自己的話語——聖經——中所啟示的思想。

學生將在這裡學習，神的真理如何與他個人的生活，以及整個人類和自然界相關。在禮拜中，學生所敬拜的，正是在教室與實驗室中向他展開其思想的同一位神。

宗教性要素必須符合正統信仰

真正基督教教育中的宗教性要素，必須始終符合正統信仰，也就是必須與神的真理一致。

在許多具有基督教傳統的大學中，聖經教學如今已經嚴重偏離正統信仰，以致不僅無益，反而有害；完全不教，反而更好。

與其教導年輕人，聖經充滿矛盾、偽作和錯誤，只是一部古代神話與傳說的合集，還不如完全不教聖經。與其按照非基督教的進化論哲學，以扭曲的形式教導聖經，還不如徹底將聖經排除在外。

當然，正統信仰必然涉及一項判定正統信仰的準則。恰當的準則，應當是管理該教育機構的宗派或團體所承認的標準。

這並不必然表示，所有教師都必須屬於某一特定宗派；但這確實表示，在判斷一所基督教學院或大學中的宗教教學、敬拜與事奉是否正統時，該宗派的信仰告白準則應當被視為規範。

教職員必須是積極實踐信仰的基督徒

本文所論述的內容，不應被視為一套抽象的觀念。教育若要真正成為基督教教育，這些觀念就必須體現在教師和學生鮮活的生命中。

教師尤其應當以活生生的榜樣，彰顯真正基督教教育的意義。水流不能高過源頭；同樣地，我們也不能期待一所教育機構，能夠超越其教師與行政人員所展現的生命與忠心。

一所基督教學院或大學中的每一位教師和行政人員，都不應只是自稱為基督徒或具有教會會友的身分，而應當是有屬靈生命、積極實踐信仰的基督徒；對他而言，基督是他信心的對象，三一神則至關重要。

筆者曾認識一位在韓國從事醫療宣教的醫師，他的影響極為深遠。這位醫師是一所醫院的院長，院內有醫師和護理人員。除此之外，醫院還雇用了其他人，包括一位兼任汽車技師與司機的韓國人，負責維修並駕駛這位醫師的車，以及一位負責開關院區大門的老人。

這位宣教醫師堅持，醫院所雇用的每一個人，從醫師、護理人員到司機和守門人，都必須是認真、積極實踐信仰的基督徒，能夠在任何機會來臨時為基督作見證。這所醫院的影響極其深遠，唯有在永恆中，這一切才能完全顯明。

倘若美國和全世界的基督教大學，其全體教師與行政人員，都是以尋求神的國

和祂的義為人生最高目標的人，它們豈不能成就極大的事？

倘若每一位教師，無論屬於哪一個系所、教授哪一門科目，都深信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又豈不能成就極大的事？

倘若每一位教師都值得信賴，能夠按照基督教人生觀，給予每一位學生忠實而富有同理心的勸導，學生的信仰將得到何等的建立與穩固！

——魏司道

魏司道（J. G. Vos，1903—1983）是廣受敬重的改革宗長老會牧師、宣教士、聖經學者與神學教育者，一生致力於以平易通達的語言，向一般信徒傳講聖經與改革宗神學。他於 1925 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1928 年取得普林斯頓神學院神學學士學位，翌年由北美改革宗長老會按立為牧師，時年二十六歲。1930 至 1941 年間，他在中國東北宣教，後遭日軍驅離中國；返美後，於 1942 至 1954 年間在堪薩斯州克萊中心（Clay Center）的改革宗長老教會牧會。他於 1937 年取得西敏神學院神學碩士學位，論文題為《蘇格蘭聖約派》（The Scottish Covenanters），後獲賓州日內瓦學院（Geneva College）頒授榮譽神學博士學位，並於 1954 至 1973 年間在該校任教。1946 年，他創辦《信仰與生活》（Blue Banner Faith and Life）雜誌，以清楚、平實的文字推動平信徒神學教育。他使用簡陋的油印機，親自承擔寫作、編輯、出版與發行工作，甚至貼郵票、寄送刊物，持續服事讀者三十三年，直到 1979 年停刊。他也與趙中輝牧師共同創辦改革宗翻譯團契，藉著翻譯與出版，將改革宗神學、牧養及聖經研究資源帶給華人教會。魏司道終其一生完整研讀希臘文新約聖經四十二遍，學養深厚，卻始終以服事一般信徒為念。1948 年，他協助父親霍志恆（Geerhardus Vos，另譯魏司堅）出版《聖經神學》（Biblical Theology: Old and New Testaments），並曾編輯父親的《The Self-Disclosure of Jesus: The Modern Debate about the Messianic Consciousness》。其個人著述包括《基督教與世界宗教》、《啟示錄研究》、《基督再來》及《神、人與宗教》等。

相關書籍 <https://www.crtsbooks.net/author/VosJG.aspx>